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加工 3 万张 UV 成型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宁波市森瑞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申请报告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人（单位）委托宁波清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市森瑞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3万张UV成型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现报上，请贵局审批。

同时，本人（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人（单位）对报送的宁波市森瑞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3万张UV成型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它相关材料的实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人（单位）在本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将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并按照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贵局审批意见中的内容和要求实施项目建设，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本人（单位）承诺，项目未经环评批复前不开工建设。若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本人（单位）将及时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特此申请和承诺。

单位法人签字：

年 月 日（单位盖章）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45
六、结论 .....	47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附图 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奉化区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5 奉化区生态红线图	
附图 6 奉化区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奉化区总体规划图	
附图 8 奉化经济开发区规划图	
附图 9 声环境功能规划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附件 4 租赁协议	
附件 5 纳管证明	
附件 6 备案基本信息	
附件 7 原辅材料 MSDS	
附件 8 脲醛树脂胶检验报告	
附件 9 细木工板检验报告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3 万张 UV 成型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207-330213-07-02-113937		
建设单位联系人	章**	联系方式	137****0927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四明东路 229 号 K 幢		
地理坐标	(E: 121°25'21.477", N: 29°41'58.043")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029 其他人造板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造业 20; 34 人造板制造 20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和信 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0.0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2022 年 7 月投入 试生产，未受环保部门 处罚，现补办环评。	用地（用海） 面积（m <sup>2</sup> ）	2590（租赁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奉化市域总体规划（2005-202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奉化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奉化市域总体规划（2005-2020）》符合性 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四明东路229号，根据《奉化市域总体规划（2005-2020年）》，本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根据其不动产权证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2) 《奉化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

根据《奉化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该区块管控措施及负面清单要求具体如下：

管控措施：

1、除经批准专门用于三类工业集聚的开发区（工业区）外，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2、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3、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环境功能目标实现情况，编制实施重点污染物减排计划，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4、优化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布局，在居住区和工业功能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5、禁止畜禽养殖；

6、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7、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航运为主要功能的河湖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

负面清单详情：

部分二类工业项目，包括：27、煤炭洗选、配煤；29、型煤、水煤浆生产；30、火力发电（燃气发电、热电）；46、黑色金属压延加工等污染和环境风险高、污染物排放量不大的项目。

部分三类工业项目，包括：30、火力发电（燃煤）；43、炼铁、球团、烧结；44、炼钢；45、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48、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49、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全部）；58、水泥制造；68、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中的石棉制品；69、石墨及其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石墨、碳素；84、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

	<p>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6、日用化学品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7、焦化、电石；88、煤炭液化、气化；90、化学药品制造；96、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112、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11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116、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119、化学纤维制造（除单纯纺丝外的）；120、纺织品制造（有染整工段的）等重污染、高环境风险行业项目。</p> <p>本项目位于规划环评区域内，并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且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项目，符合《规划环评》要求。</p> <p>根据“规划环评+环境标准”的环评审批制度，依托奉化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该区域建设项目环评实行审批制和备案制两种方式，对负面清单外的环评报告书项目可降低环评等级为环评报告表项目，实行审批制；对负面清单外的环评报告表项目可降低环评等级为环评登记表项目，实行备案制；但列入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内的项目，不得降低环评等级。</p> <p>本项目位于奉化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区域内（附图8），且未列入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因此可降为登记表。</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b>1.1分类管理名录符合性</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本项目UV成型板项目类别属于“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34 人造板制造 202；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位于奉化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区域内，且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项目，因此可降低环评等级为环境影响登记表。</p> <p><b>1.2产业政策符合性</b></p> <p>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等文件规定，</p>

本项目不在限制、淘汰类别中，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 1.3 “三线一单”符合性

根据甬环发[2020]56号《宁波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21320018）”，本项目“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管控领域	有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实施严格管控。	根据《宁波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见附图 5）。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到 2020 年底，奉化区省控点位细颗粒物（PM <sub>2.5</sub> ）年均浓度稳定降至 32 微克/立方米以下，O <sub>3</sub> 浓度上升趋势得到基本遏制，保持达标，NO <sub>2</sub> 、SO <sub>2</sub> 和 CO 浓度保持现有水平，不降级；降尘量降至 5 吨/月·平方公里。到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六项污染因子（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 和 O <sub>3</sub> ）年均浓度进一步改善，全市 PM <sub>2.5</sub> 年均浓度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奉化区持续改善。到 2035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收集处理后达标高空排放，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突破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到 2020 年，奉化区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市控及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质比例达到 72%，水质满足功能区要求的断面比例达到 95%。到 2025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市控及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质比例达到 76%，水质满足功能区要求的断面比例达到 100%。到 2035 年，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重点河流水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无直排废水，不会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	到 2020 年，全市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得到初步遏制，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受污染	项目车间采取必要的防腐防渗措施后，土壤环境污染风险可控，不会突破土壤环

	底线目标	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2%左右,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2%以上。到 2025 年, 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92%以上。到 2035 年, 土壤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	境质量底线。	
资源利用上线	能源(煤炭)资源上线目标	“单位 GDP 能耗下降率”和“能耗总量年均增长”完成上级下达的目标任务。	本项目所需能源为电能, 不涉及煤等能源使用, 不会突破区域能源利用上线。	符合
	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2020 年各区(县)水资源利用上线按照《宁波市水利局关于下达各区县(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指标的通知》中的考核指标要求为准。	本项目用水均来自自来水, 用水量较小, 不会突破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到 2020 年, 全市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指标 130 平方米, 万元二三产业 GDP 用地控制在 19.8 平方米, 到 2020 年, 奉化区耕地保有量稳定在 36.39 万亩,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稳定在 32.1 万亩, 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20.65 万亩。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利用现有闲置厂房, 不占用耕地, 不新增用地指标, 不会突破土地利用资源上线。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生态环境特征	位于江口街道南部, 主要分为顺浦路南北两大区块, 北部区块以新型产业区和特色产业功能为主; 南部区块主要以综合服务中心、转型优化区、总部优化区和孵化区为主。主要以电子通讯、机械制造、汽车零部件、新型材料、服装、竹制品、笋制品及新兴产业等产业等为主要产业发展方向。区内主要河流有县江。该区块污水管网设施较完善, 污水纳入奉化区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奉化区四明东路 229 号, 产品为 UV 成型板, 符合区域产业导向, 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奉化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规划及当地主导产业的三类工业项目, 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属于为二类工业项目, 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 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	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污染物达标排放, 企业实行	符合

控	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污水零直排”，厂区内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并做好地面防渗处理，减少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	
环境 风险 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本项目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加强日常维护管理，确保正常运行；完善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创建等。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本项目用水量不大，能源采用清洁能源-电能，不使用煤炭等能源。	符合
备注	应在工业用地与居民区之间设置一定宽度的环境隔离带。	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北侧 221m 处的宏宇公寓，之间间隔企业及隔离带。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方案要求。

#### 1.4 宁波市奉化城区污水处理厂

奉化城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城区东侧，县江西北侧，金钟塔北，处于长汀村鸣松岙里。采用 CAST 处理工艺，总体设计规模达到 9 万 m<sup>3</sup>/d。

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奉化市城区（包括奉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和东郊工业区块）、溪口镇（包括建成区及湖山片区、畸山工业区）、萧王庙街道（包括建成区及萧王庙工业开发区块、滕头民营企业工业区块）、尚田街道建成区块、西坞街道建成区块，服务面积为 90 平方公里。排放口位于处理厂东侧下游，县江西岸，距金钟闸下游约 35m 处，排放口采用岸边重力排放，排放口为八式石砌出水口。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在该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

### 1.5 行业标准符合性

本项目生产涉及辊涂工艺，根据《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相关技术指南的通知》(甬环发[2016]55号)对涂装行业排放VOCs污染物的项目的治理要求，本项目与其符合性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1-2 宁波市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要求对照表

分类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源头控制	1	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份、紫外(UV)光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鼓励使用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420g/L 的涂料★	本项目使用紫外(UV)光固化涂料 VOCs 含量<420g/L (详见 2.2.3 章节)	符合
		2	汽车制造、汽车维修、家具制造、电子和电器产品制造企业环境友好型涂料(水性涂料必须满足《环境标准技术产品要求水性涂料》(HJ2537-2014)的规定)使用比例达到 50% 以上	本项目全部使用(UV)光固化涂料,属于环境友好型低 VOCs 涂料	符合
涂装行业总体要求	过程控制	3	涂装企业采用先进的静电喷涂、无空气喷涂、空气辅助/混气喷涂、热喷涂工艺,淘汰空气喷涂等落后喷涂工艺,提高涂料利用率★	本项目采用辊涂工艺,涂料利用率高	符合
		4	所有有机溶剂和含有有机溶剂的原辅料采取密封存储和密闭存放,属于危化品应符合危化品相关规定	原辅料紫外(UV)光固化涂料均密封存储和密闭存放	符合
		5	溶剂型涂料、稀释剂等调配作业在独立密闭间内完成,并需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	本项目属于非溶剂型涂料,且无需调配	符合
		6	无集中供料系统时,原辅料转运应采用密闭容器封存	原辅料转运为密闭桶装	符合
		7	禁止敞开式涂装作业,禁止露天和敞开式晾(风)干(船体等大型工件涂装及补漆确实不能实施密闭作业的除外)	本项目涂装作业时,厂房门窗关闭	符合
		8	无集中供料系统的浸涂、辊涂、淋涂等作业应采用密闭的泵送供料系统	本项目辊涂作业UV漆供料由辊涂机自带软管抽吸	符合
		9	淋涂作业应采取有效措施收集滴落的涂料、涂装作业结束应将剩余的所有涂料及含 VOCs 的辅料送回调配间或储存间	涂装作业结束后将剩余涂料送回储存间	符合

		10	废涂料桶、废溶剂、水帘废渣等危险废物,应符合危险废物相关规定,并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降低暂存时挥发性有机物的逸散	各危险废物均交由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做好危废处置工作	符合	
		11	鼓励企业采用密闭型生产成套装置,推广应用自动连续化喷涂线。大件喷涂可采用组件拆分、分段喷涂方式,兼用滑轨运输、可移动喷涂房等装置	项目采用密闭辊涂工艺	符合	
		12	鼓励企业采用静电喷涂、无空气喷涂、空气辅助/混气喷涂、热喷涂等效率较高、VOCs 排放量少的涂装工艺	本项目采用辊涂工艺	符合	
		13	鼓励采用废气热能回收-烘干一体化的生产设备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废气收集	14	严格执行废气分类收集、处理,除汽车维修行业外,新建、改建、扩建废气处理设施时禁止涂装废气和烘干废气混合收集、处理	本项目采用辊涂工艺、有机废气经有效收集并处理	符合	
		15	调配、涂装和干燥工艺过程必须进行废气收集	本项目辊涂工序配备有废气收集系统	符合	
		16	对喷涂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含挥发性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本项目采用辊涂工艺、不涉及喷涂废水	符合	
		17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设置废气收集系统,涂装废气总收集效率不低于 90%,收集系统需与生产设备同时启动	本项目废气收集率为 90%,收集系统与生产设备同步启动	符合	
		18	VOCs 污染气体收集与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	按要求落实	符合	
		19	废气收集系统应委托专业资质的单位设计建设,并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废气收集系统委托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设计建设,并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符合	
		废气处理	20	溶剂型涂料喷涂漆雾应优先采用干式过滤或湿式水帘等装置去除漆雾	本项目使用水喷淋去除漆雾	符合
			21	喷涂废气中漆雾和颗粒物必须进行预处理,处理效果以满足后续处理工艺要求为准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水喷淋塔去除漆雾和颗粒物,后段配备“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	符合
	22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烘干废气宜采用蓄热式热力焚烧装置、催化焚烧装置或回收热力焚烧装置,设施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90%	本项目使用 (UV) 光固化涂料,属于环境友好型低 VOCs 涂料,不涉及溶剂型涂料	符合	
	23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涂料、晾(风)干废气处理应优先采用吸附浓缩+焚烧方式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75%	本项目使用 (UV) 光固化涂料,属于环境友好型低 VOCs 涂料,不涉及溶剂型涂料	符合	

		24	调配废气、流干废气、涂装废气、晾（风）干废气混合后确保温度低于 45°C，可一并处理	本项目涂胶、辊涂固化废气经长距离混合后废气温度低于 45°C，经有效收集后一并处理	符合	
		25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在污染物总量规模不大且浓度低、周边环境不敏感的情况下，可联合采用活性炭吸附、低温等离子等废气处理集成技术，低温等离子法、光催化法等干式氧化技术宜与吸收技术配套使用	本项目使用（UV）光固化涂料，辊涂固化废气采用“水喷淋塔+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措施	符合	
		26	废气末端净化系统应委托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设计建设，并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确保废气污染物净化效率符合要求。	废气净化装置均委托有资质的公司设计建设	符合	
		27	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水应定期更换和处理；更换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吸附剂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规范处置，防范二次污染	项目更换产生危废按照相关管理要求规范处置	符合	
		28	排气筒高度应按规范要求设置，并对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设置规范化的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采样口按规范设计	符合	
	监督管理	29	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设施定期保养制度、废气监测制度、溶剂使用回收制度	企业应完善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设施定期保养制度、废气监测制度等各项环保管理制度	投产后符合	
		30	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和厂界无组织进行监测，不小于 1 次/半年。监测指标须包括所涉及的主要挥发性有机物和非甲烷总烃等指标，并核算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处理效率应达到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项目建设后要求企业落实	投产后符合	
		31	健全各类台账并严格管理，包括废气监测台账、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含有机溶剂原辅料的消耗台账（包括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废气处理耗材（吸附剂、催化剂等）的用量和更换及转移处置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企业应健全废气监测台账、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等各类台账并严格管理。	投产后符合	
		32	建立非正常工况申报管理制度，包括出现项目停产、废气处理设施停运、突发环保事故等情况时，企业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的报告并备案。	企业应建立非正常工况申报管理制度，并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备案	投产后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有机废气的处理满足《宁波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印发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相关技术指南的通知》（甬环发[2016]55号）对涂装行业排放VOCs污染物的项目的治理要求。

**1.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符合性**

**表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内容	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基本要求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UV）光固化涂料、环保胶、白乳胶均储存于密闭容器中	符合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盛装原辅料的容器存放于原料仓库内	符合	
	VOCs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5.2条规定	VOCs原辅料桶装且密封良好，无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	符合	
	利用完整的围护结构将污染物质、作业场所等与周围空间阻隔所形成的封闭区域或封闭式建筑物。该封闭区域或封闭式建筑物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本项目原辅料容器存放于室内，生产期间门窗处于关闭状态	符合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液态VOCs物料主要采用密闭容器方式转移	符合
	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其他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率、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按要求落实	符合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按要求落实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关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 1.7 《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指导目录》符合性

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中附件1《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指导目录》，本项目属于C202人造板制造，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1-4 《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指导目录》符合性分析

基材/工艺	行业类别/主导产品	子行业类别/工序	行业整体替代比例	本项目符合性
胶粘过程	竹木加工和家具制造（板材胶合）	人造板制造 C202	≥90%	本项目使用（UV）光固化涂料，属于低VOCs涂料，符合要求

从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浙环发【2021】10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附件1中《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指导目录》。

### 1.8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符合性

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本项目属于C2029其他人造板制造，不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里，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 1.9 碳排放符合性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实施《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通知》（浙环函[2021]179号），在浙江省范围内钢铁、火电、建材、化工、石化、有色、造纸、印染、化纤等九大重点行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需要进行碳排放评价，本项目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且不属于九大重点行业，因此不涉及碳排放评价。

### 1.10 关于加强高能耗、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符合性

根据环环评【2021】45号《关于加强高能耗、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本项目不属于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大高能耗行业，即本项目

	<p>不属于“两高”建设项目，符合关于加强高能耗、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p> <p><b>1.11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及《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浙江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中禁止建设的项目，并符合《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的要求。</p>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b>2.1 工程内容及规模</b>			
	<b>2.1.1 项目概况</b>			
	<p>宁波市森瑞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3月，经营范围有：木材加工、家具制造、家居用品、门窗制造、销售等。租赁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四明东路229号的宁波旭日鸿宇科技有限公司部分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厂房租赁面积2590m<sup>2</sup>，企业于2022年7月投入试生产，总投资200万元，主要生产UV成型板，年生产规模为3万张，主要建设内容如下表：</p>			
	<b>表2-1 项目组成一览表</b>			
	<b>序号</b>	<b>名称</b>	<b>工程组成</b>	<b>建设内容</b>
	1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北侧为UV辊涂生产线区、东侧为贴皮、压板生产线区。
	2	辅助工程	办公	位于厂房西侧。
			仓库	厂房南侧为原料仓库，西侧为成品仓库；UV漆仓库位于原料仓库南侧，一般固废仓库及危废仓库位于原料仓库东侧。
	3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布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经奉化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4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涂胶、热压废气、UV辊涂固化废气收集后经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液化气燃烧废气由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砂光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均位于生产厂房楼顶。	
		废水治理	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均位于室内，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约40m <sup>2</sup> ）。	
5	储运工程	储存	原料及产品仓库均布置在厂区内。液化气瓶设置单独仓库存放。	
		运输	原料及产品均采用汽车运输。	
6	依托工程	化粪池	厂区现有化粪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周边环境情况：</b>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四明东路229</p>				

号K幢南半间，东侧隔盛源路为宁波飞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宁波市德元服饰有限公司、宁波晶美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浙江华宅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宁波奉化天弘纸业有限公司。本项目较近敏感点为东侧343m处的万科未来水岸小区，东侧283m处的信汇公寓，东南侧409m处的六板桥村，西南侧461m处的朱家河村，西侧457m处的奉化区公路管理局，西北侧390m处的新城公寓，西北侧446m处的芝水家苑，北侧221m处的宏宇公寓，地理位置图和周边环境示意图详见附图1、附图2。

### 2.1.2 产品规模

表2-2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备注
1	UV 成型板	3 万张/年	2.44m×1.22m（厚约 11.2mm）

### 2.1.3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汇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备注
1	裁切机	1 台	/	裁切木皮
2	涂胶机	1 台	4 尺 $\phi$ 280/单面	涂胶工艺
3	热压机	1 台	3.3*7 层	热压工序
4	膜温机	1 台	/	贴皮工序
5	叉车	1 台	3.5T	运输木板
6	UV 辊涂线	1 条	/	砂光、辊涂、固化
6.1	对中机	1 台	/	
6.2	2m 皮带输送机	4 台	/	
6.3	砂光机	3 台	/	
6.4	全紧密双辊涂布机	4 台	/	
6.5	UV 干燥机	4 台	/	
7	无尘室	1 个	长 10m×宽 3m×高 4m	辊涂面漆及面漆固化在无尘室内进行
8	液化气燃烧加热器	1 台	/	液化气加热，液化气瓶装
9	废气处理设备	2 套	/	/

### 2.1.4 主要生产原料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规格	备注
1	中密度纤维板	15000 张/a	2.44m×1.22m	原辅材料储存间
2	多层纤维板	15000 张/a	2.44m×1.22m	原辅材料储存间
3	木皮	90000m <sup>2</sup> /a（约 10t/a）	1 万平方/卷	原辅材料储存间

4	环保胶（脲醛树脂胶）	15t/a	250kg/桶	液态物料储存间
5	胶粘剂（聚乙酸乙烯酯乳液）	9.5t/a	30kg/桶	液态物料储存间
6	面粉	3.75t/a	25kg/袋	原辅材料储存间
7	UV 辊涂白底漆	5.1t/a	25kg/桶	液态物料储存间
8	UV 辊涂清底漆	4.6t/a	20kg/桶	液态物料储存间
9	UV 辊涂清面漆	5.3t/a	20kg/桶	液态物料储存间
10	UV 辊涂腻子	9.1t/a	20kg/桶	液态物料储存间
11	液化石油气	200 瓶	50kg/瓶	液化气瓶储存间

注：液化石油气瓶仓库建设符合 GBJ16 和 GB 50183 的规定，且气瓶的存放及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成分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组成成分
1	UV 辊涂腻子	环氧丙烯酸酯低聚物50%（固化分）、二丙二醇二丙烯酸酯15%（固化分）、1-羟基环己基苯基甲酮5%（挥发分）、聚氨酯丙烯酸酯15%（固化分）、滑石粉15%（固化分）
2	UV 辊涂白底漆	环氧丙烯酸酯低聚物40%（固化分）、二丙二醇二丙烯酸酯25%（固化分）、1-羟基环己基苯基甲酮5%（挥发分）、苯基双（2,4,6-三甲基苯甲酰基）氧化膦3%（固化分）、钛白粉27%（固化分）
3	UV 辊涂清底漆	环氧丙烯酸酯低聚物35%（固化分）、三丙二醇二丙烯酸酯30%（固化分）、聚氨酯丙烯酸酯15%（固化分）、2-羟基-2-甲基-1-苯基-1-丙酮5%（挥发分）
4	UV 辊涂面漆	环氧丙烯酸酯低聚物45%（固化分）、三丙二醇二丙烯酸酯35%（固化分）、聚氨酯丙烯酸酯15%（固化分）、2-羟基-2-甲基-1-苯基-1-丙酮5%（挥发分）
5	聚乙酸乙烯酯乳液	水80%、聚乙烯醇7%、聚乙酸乙烯酯12.5%、乙酸乙烯酯0.5%
6	脲醛树脂胶	根据检测报告可知游离甲醛0.1%（挥发分）

### 2.1.5 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8 人，实行白班 8 小时制，年生产天数 300 天，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

### 2.1.6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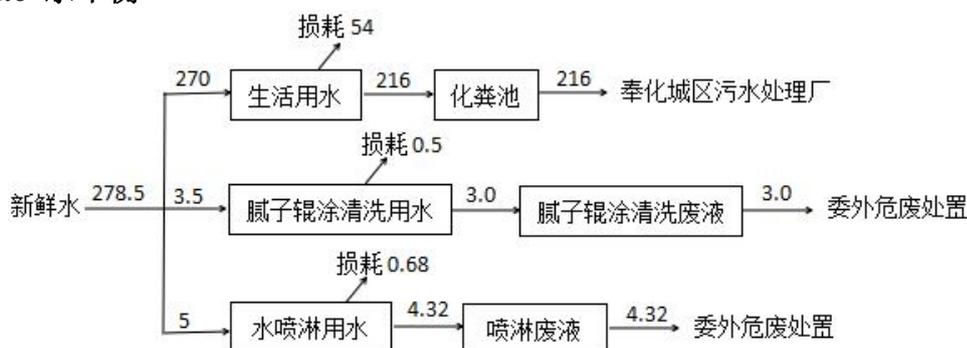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 t/a

### 2.1.7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辊涂生产线位于厂房北侧、木板贴膜生产线位于厂房东侧、原料仓库位于厂房南侧，成品仓库位于厂房西侧、UV 漆仓库位于原料仓库南侧，一般固废仓库及危废仓库位于原料仓库东侧。项目整体布局整齐规范，道路格局能满足消防及人流、物流的要求，生产区各生产环节紧凑布置，根据生产性质、生产工艺流程特点进行合理的布局，符合生产工艺流程的需要，项目附近 50m 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点，高噪声设备、废气排气筒远离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较为合理。详细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3。

## 2.2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 2.2.1 生产工艺及工艺说明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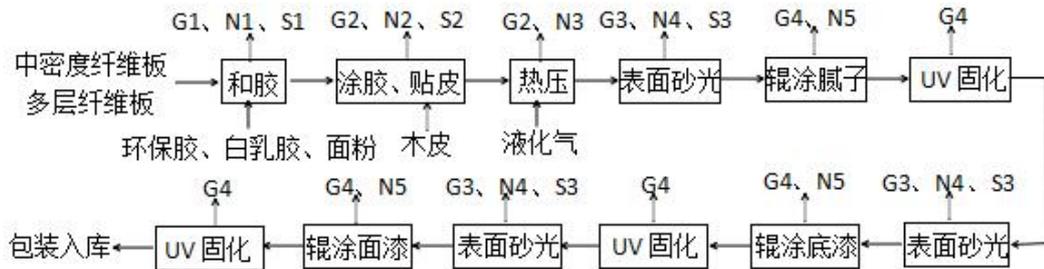


图 2-3 UV 成型板生产工艺及产物流程图

工艺  
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和胶：将环保胶、白乳胶、面粉按适当比例4:2.5:1混合均匀，通过添加面粉增加胶黏度，此过程产生面粉粉尘、胶渣及设备噪声。

涂胶、贴皮：将和好的胶水置入涂胶机内，通过涂胶机将一定数量胶粘剂均匀涂于木皮表面，然后将木皮贴至纤维板之上，此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胶渣及设备运行噪声。

热压：贴皮后对其进行压板，使木皮与板坯粘接到一起，热压的热源来自于煤气罐，热压温度控制在120-130℃，时间一般控制在5min。本工序产生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热压废气、噪声，热压废气主要为胶水挥发中游离的非甲烷总烃。

表面砂光：热压完成后对少部分表面不平整的产品进行砂光处理，清

理除去板材表面携带的尘埃、灰尘、毛刺等，使表面清洁光滑；固化成膜后的木板表面需要进行二次砂光，以利于后道工序提高产品表面的平整光泽程度。此工序共有三次表面砂光，产生粉尘、噪声等污染物。

UV线工序（辊涂腻子、清底漆、白底漆、面漆、固化）：①辊涂：辊涂是以转辊作涂料的载体，涂料在转辊表面形成一定厚度的湿膜，然后借助转辊在转动过程中与被涂物接触，将涂料涂敷在被涂物的表面。在密闭涂料槽中的涂料通过涂料泵沿直径2cm的细管输至管头，从管头直接辊落在两根转辊中间，随着转辊的相对旋转涂料在转辊表面形成一定厚度的湿膜，当板材被输送带送至两转辊的底部时，借助转辊在转运过程中与板材表面接触，将转辊上的涂料敷在板材表面。可通过调节转辊的转速、输送带传送速度及涂料输送量来调节涂料用量，从板材表面流沿流淌下落和滴落的涂料经两边接漆槽流回至涂料槽中。本项目木板表面需进行三道辊涂，第一道辊涂腻子，第二道根据客户要求辊涂白底漆或清底漆，第三道在无尘室内辊涂面漆；②固化：用紫外线固化装置进行，利用UV紫外光的中、短波300-800nm，使液态UV材料中的光引发剂受刺激变为自由基或阳离子从而引发含活性官能团的高分子材料树脂聚合成不溶的固体涂膜的过程（UV涂料见光瞬间固化）。该装置设有紫外光源、输送系统、排气换气系统、光固化系统等，紫外光源是3支低压汞灯和3支高压汞灯组成。固化温度约110-120℃，本项目共需三道固化。UV线工序产生噪声、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及固废等污染物。

包装入库：将成品打包入库。

### 2.2.2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因子识别

根据生产工艺分析，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染源与污染因子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编号	污染工序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废气	G1	和胶	面粉粉尘	颗粒物
	G2	涂胶、贴皮、热压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液化气燃烧	液化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G3	表面砂光	粉尘	颗粒物
	G4	辊涂固化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废水	W1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氨氮、SS、BOD <sub>5</sub>
噪声	N	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 <sub>Aeq</sub>	
固体废物	S1	热压成型	木皮边角废料	废木皮
	S2	辅料盛装	一般性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袋
	S3	砂光粉尘处理	布袋收集粉尘	粉尘
	S4	涂胶	废胶渣	胶渣
	S5	辊涂	涂料渣	涂料渣
	S6	涂料盛装	废涂料桶	残留涂料
	S7	有机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S8	腻子辊涂清洗	腻子辊涂清洗废液	烃/水废液
	S9	废气处理	喷淋废液	烃/水废液
	S10	辊涂固化	废 UV 灯管	含汞废物
	S11	有机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废过滤棉
	S12	布袋更换	废布袋	废布袋
	S13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果皮、纸屑等

### 2.2.3 油漆用量核算

由涂料 MSDS 可知, UV 辊涂腻子, 固含量为 95%, 挥发成分比例为 5%, 密度以 1.25g/cm<sup>3</sup> 计, 则 UV 辊涂腻子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为 62.5g/L; UV 辊涂白底漆, 固含量为 95%, 挥发成分比例为 5%, 密度以 1.4g/cm<sup>3</sup> 计, 则 UV 辊涂白底漆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为 70g/L; UV 辊涂清底漆, 固含量为 95%, 挥发成分比例为 5%, 密度以 1.25g/cm<sup>3</sup> 计, 则 UV 辊涂清底漆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为 62.5g/L; UV 辊涂面漆, 固含量为 95%, 挥发成分比例为 5%, 密度以 1.2g/cm<sup>3</sup> 计, 则 UV 辊涂面漆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为 60g/L。均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中表 4 辐射固化涂料中 VOCs 含量要求(参考木质基材-水性涂料标准限值 ≤200g/L)。

表 2-7 产品喷涂面积一览表

UV 漆种类	辊涂类型	数量(张)	平均辊涂面积(m <sup>2</sup> )	辊涂层数(层)	合计辊涂面积(m <sup>2</sup> )
UV 辊涂腻子	纤维板	30000	4.5	1	135000
UV 辊涂清底漆	纤维板	15000	4.5	1	67500
UV 辊涂白底漆	纤维板	15000	4.5	1	67500
UV 辊涂面漆	纤维板	30000	4.5	1	135000

备注: 1) 根据客户订单要求, 约 7500 张中密度纤维板双面辊涂腻子、清底漆、面漆, 约 7500 张中密度纤维板单面辊涂腻子、清底漆、面漆; 约 7500 张多层纤维板双面辊

涂腻子、清底漆、面漆，约 7500 张多层纤维板单面辊涂腻子、清底漆、面漆。2) 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可知，腻子膜厚度 80 μ m，涂料成品涂料膜厚度 80 μ m，其中 UV 辊涂底漆 50 μ m，UV 辊涂面漆 30 μ m。

表 2-8 油漆用量核算

UV 漆种类	辊涂类型	合计辊涂面积 m <sup>2</sup>	密度 g/cm <sup>3</sup>	漆膜厚 μ m	干膜量 t/a	固含量%	上漆率%	总量 t/a
UV 辊涂腻子	门板	135000	1.25	50	8.44	95	100	8.88
UV 辊涂清底漆	门板	67500	1.25	50	4.22	95	100	4.44
UV 辊涂白底漆	门板	67500	1.4	50	4.73	95	100	4.98
UV 辊涂面漆	门板	135000	1.2	30	4.86	95	100	5.12

本项目辊涂使用的 UV 辊涂腻子、UV 辊涂清底漆、UV 辊涂白底漆、UV 辊涂面漆预计年用量分别为 9.1t/a、4.6t/a、5.1t/a、5.3t/a，与理论消耗量基本匹配，本环评认为企业提供的原辅料用量较为合理。

### 2.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四明东路229号的宁波旭日鸿宇科技有限公司部分闲置工业厂房进行生产，宁波旭日鸿宇科技有限公司2003年4月起至今主要从事塑料造粒等，其产能为年产12万吨聚碳酸酯颗粒，主要污染物为造粒废气、生产废水、固体废物等，生产期间均按要求对污染物进行处理，现已部分停止生产，因此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b>						
	<b>3.1.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b>						
	本环评引用《宁波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16-2020年）中2020年相关数据对六项基本污染物进行现状评价，见下表。						
	<b>表3-1 2020年奉化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b>						
	<b>污染物</b>	<b>评价指标</b>	<b>现状浓度 (<math>\mu\text{g}/\text{m}^3</math>)</b>	<b>标准值 (<math>\mu\text{g}/\text{m}^3</math>)</b>	<b>最大浓度占 标率 (%)</b>	<b>超标频 率 (%)</b>	<b>达标 情况</b>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0	达标
		日均浓度范围	3~48	150	32	0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40	55	0	达标
		日均浓度范围	2~105	80	131.3	0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	70	58.6	0	达标
日均浓度范围		3~427	150	284.7	0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35	71.43	0	达标	
	日均浓度范围	2~243	75	324	2.5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800	4000	20	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41	160	88.12	0	达标	
根据表3-1可知，2020年奉化区六项基本污染物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满足二类功能区要求。							
<b>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b>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体监测断面为剡江江口断面，水环境功能区为III类；最终纳污水体为县江“惠政大乔~金钟闸下1km”，水环境功能区为县江奉化工业、农业用水区，目标水质为IV类，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16-2020年）中，2020年江口断面和长汀断面水环境质量在线监测数据如下表。							
<b>表3-2 江口、长汀断面2020年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pH外）</b>							
<b>断面</b>	<b>项目</b>	<b>pH</b>	<b>DO</b>	<b>COD<sub>Mn</sub></b>	<b>BOD<sub>5</sub></b>	<b>氨氮</b>	<b>总磷</b>
江口 断面	样品数	12	12	12	12	12	12
	最大值	8	10.6	3.7	3.5	0.97	0.2
	最小值	7	5.9	1.7	1.0	0.2	0.03

长汀断面	均值	7	8.3	2.7	2.7	0.48	0.123
	类别	I类	I类	II类	I类	II类	III类
	样品数	12	12	12	12	12	12
	最大值	8	11.5	2.4	2	0.98	0.155
	最小值	7	6.2	1	1	0.02	0.023
	均值	7	9.2	1.5	1.6	0.17	0.054
	超标率	0.0	0.0	0.0	0.0	0.0	0.0
均值类别	I类	I类	I类	I类	II类	II类	

从上表可见，2020年江口断面的现状水质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2020年长汀断面的现状水质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可不评价声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

### 3.1.4 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不涉及沉降因子，各车间均做好硬化、防腐防渗措施完善，运营过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因子和污染途径，故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3.1.5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所在地周围没有珍稀动植物等，因此不进行生态环境调查。

### 3.1.6 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设备设施。

## 3.2 环境保护目标

表 3-3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汇总表

名称	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保护级别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E	纬度 N					
大气环境							
居住区	121°25'18.367"	29°42'5.343"	宏宇公寓	约 100 户	二类	北	221
居住区	121°25'41.561"	29°41'59.202"	万科未来	约 200 户	二类	东	343

			水岸					
居住区	121°25'36.752"	29°41'56.595"	信汇公寓	约 100 户	二类	东	283	
居住区	121°25'39.070"	29°41'49.083"	六板桥村	约 300 户	二类	东南	409	
居住区	121°25'14.891"	29°41'43.051"	朱家河村	约 120 户	二类	西南	461	
行政区	121°25'2.609"	29°41'58.043"	奉化区公路管理局	约 50 人	二类	西	457	
居住区	121°25'7.949"	29°42'4.329"	新城公寓	约 90 户	二类	西北	390	
居住区	121°25'7.611"	29°42'9.699"	芝水家苑	约 200 户	二类	西北	446	
<b>声环境：</b>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b>地下水环境：</b>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b>生态环境：</b>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b>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b>							
	<b>3.3.1 废气</b>							
	<p>本项目贴皮、热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辊涂固化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砂光粉尘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厂区内 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详见下表。</p>							
	<b>表 3-4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b>							
	<b>污染物</b>		<b>适用条件</b>	<b>特别排放限值 mg/m<sup>3</sup></b>	<b>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b>			
	非甲烷总烃		其他行业	8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所有	30				
	臭气浓度		所有	1000 (无量纲)				
	TVOC		其他行业	150				
	非甲烷总烃		所有	4.0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			
颗粒物		所有	/					
臭气浓度		所有	20 (无量纲)					
注：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b>表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b>								
<b>污染物</b>		<b>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sup>3</sup>)</b>						
		<b>周界外浓度最高点</b>						
颗粒物		1.0						

表 3-6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设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一次浓度值	

项目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其它窑炉的标准，同时结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文件，按照从严要求，所以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中规定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的要求，相关标准值见下表。

表 3-7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污染物	燃气炉窑限值 (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30	烟囱或烟道
SO <sub>2</sub>	200	
NO <sub>x</sub>	300	
注：各种工业炉窑烟囱（或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为15m		

### 3.3.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限值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波市奉化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奉化城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详见下表。

表3-8 污水纳管标准 单位：mg/L除pH外

项目名称	pH	BOD <sub>5</sub>	COD <sub>Cr</sub>	SS	石油类	氨氮	总磷
数值	6~9	≤300	≤500	≤400	≤20	≤35	≤8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 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表 3-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除 pH 外							
项目	COD <sub>Cr</sub>	氨氮	总磷	pH	BOD <sub>5</sub>	石油类	SS
数值	≤40	≤2 (4) *	≤0.3	6~9	≤10	≤1	≤10
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p>注*: 1、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2、甬环发[2019]39 号明确了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排放限值, 其他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p> <p><b>3.3.3 噪声</b></p> <p>本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功能区(0283-3-01)(附图8), 故本项目营运期四周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 即昼间65 dB(A), 夜间55dB(A)。</p> <p><b>3.3.4 固废</b></p> <p>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同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及其 2013 修改单的相关要求。</p>							
总量控制指标	<p><b>3.4 总量控制指标</b></p> <p>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宁波市环保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甬环发〔2014〕48号)及《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7〕29号)等相关文件要求, 纳入宁波市总量控制计划的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COD<sub>Cr</sub>)、氨氮(NH<sub>3</sub>-N)、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重金属等。</p> <p>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4-2017)的通知》(甬政发[2014]49号)中规定新、扩、改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等大气污染物的项目, 实行区域内能源 2 倍</p>						

削减量替代。

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的环境准入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16-2020 年），奉化区 2020 年环境空气属于达标区。因此，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为 1:1。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 COD、氨氮均来自生活污水，则本项目 VOCs、烟（粉）尘、SO<sub>2</sub>、NO<sub>x</sub> 纳入总量控制要求。

表 3-10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情况一览表（单位：t/a）

项目	本项目排放量	区域平衡方案	区域所需削减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VOCs	0.237	1:1	0.237	0.237
烟（粉）尘	0.976	1:2	1.952	0.976
SO <sub>2</sub>	0.00018	1:2	0.00036	0.00018
NO <sub>x</sub>	0.02682	1:2	0.05364	0.02682
COD <sub>Cr</sub>	0.0112	/	/	/
氨氮	0.00075	/	/	/

根据《宁波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试行）》，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规定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排污单位，需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包括①年排放废水 1 万吨以上、或年排放 COD1 吨以上、或年排放氨氮 0.15 吨以上的工业企业，超限值的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该废水是指排污单位产生且与生产废水同一排污口排放的各类废水，不包括单独排放的生活污水。②2 蒸吨/时以上燃煤锅炉、或年排放二氧化硫 3 吨以上、或年排放氮氧化物 1 吨以上的工业企业，超限值的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③重污染行业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实施总量控制。具体行业为：化工（包含石化、化学原料及化学品制造、医药制造、化纤）、制革及毛皮加工、印染、造纸、电镀等。本项目排放情况均不属于以上情况之列，故无需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h3>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h3> <p>本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加工，仅进行简单设备安装，故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h3>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h3> <h4>4.2.1 废气</h4> <p>本项目废气主要有挥发性有机废气、砂光粉尘、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面粉粉尘。</p> <p>(1) 挥发性有机废气</p> <p>①涂胶、热压废气</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聚乙酸乙烯酯乳液、脲醛树脂胶作为胶粘剂，项目所使用的聚乙酸乙烯酯乳液胶粘剂符合《聚乙酸乙烯酯乳液木材胶粘剂》(HG/T2727-2010)中要求的游离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小于0.1%，脲醛树脂胶符合《木材工业胶粘剂用脲醛、酚醛、三聚氰胺甲醛树脂》(GB/T14732-2006)中要求的游离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小于0.3%，根据检测报告(附件8)可知，游离甲醛含量为0.1%，本次环评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其中臭气浓度产生量较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建议涂胶、热压车间内加强通风，不做定量分析。</p> <p>本项目胶粘剂年使用量为24.5t/a，本环评按最不利计算，聚乙酸乙烯酯乳液、脲醛树脂中游离挥发性有机物全部在生产过程中挥发，则涂胶过程中非甲烷总烃挥发量为0.0245t/a。热压是对贴皮成型后的板坯加热同时加压制成具有一定机械强度和耐水性能的纤维板材的工艺过程。板材都要经过热压才能成为板材半成品，根据《人造板饰面专用纸》(GB/T28995-2012)标准要求，热压过程中非甲烷总烃挥发量按胶粘剂中非甲烷总烃的50%计，则热压过程中非甲烷总烃挥发量为0.0123t/a；半成品涂胶、热压过程中非甲烷总烃挥发总量为0.0368t/a。</p>

②辊涂 UV 涂料、固化废气（本项目不是传统的喷漆项目，是采用机器密闭辊涂 UV 涂料在板材表面，再进入紫外线固化机进行固化。整条 UV 生产线生产期间是在密闭的房间内进行。）

本项目板材采用辊涂环保型 UV 涂料，UV 涂料主要成分在紫外光的作用下可迅速固化成丙烯酸酯类化合物。UV 涂料主要成分包括活性剂、低聚物和光引发剂。活性剂主要作用是溶解 UV 涂料中的固体成分，调节体系粘度。与一般涂料使用的挥发性有机溶剂不同，活性剂是直接参与固化成膜过程具有反应能力的无挥发性物质。低聚物是 UV 涂料的骨架，在紫外线光子的作用下形成具有立体作用的膜，光引发剂主要作用是传递紫外线光子的能量，迅速引发单体和低聚物的交联聚合，促进体系的液固转换过程。根据 UV 涂料成分分析，UV 涂料的固含量达 95%及以上，项目 UV 涂料挥发成分的含量较低（约占 5%），本项目 UV 辊涂腻子、UV 底涂料和 UV 面涂料使用量共计 24.115t/a，本环评取最不利条件，以其挥发性有机物在固化工序中全部挥发计，则项目 UV 固化工序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量为 1.206t/a，本环评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UV 涂装车间生产期间处于密闭状态，各工序间相互无交叉影响，车间采取局部通风的措施，加强厂内的通风换气，本环评要求建设方对整个厂内的各个区域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进行集中收集处理，本项目在有机废气产生工序（涂胶机、UV 辊涂机、紫外线干燥机）上方采用密封集气管设计，密封集气管收集口尺寸 0.5\*1.0m，共设置 10 个有机废气密封集气管，密封集气管上方安装管道集气，通过管道集中收集后接入“水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联合装置处理设备对废气进行治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输气管道通过自动电磁风门调控，密封集气管集气效率约为 90%，有机废气收集风速按 0.6m/s 计，集气罩安全系数取 1.05，并考虑风量损耗、管道破损等不利因素，风机风量按 25000m<sup>3</sup>/h 计，废气联合处理设备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按 90%计。根据对同类型辊涂流水线的现场踏勘，正常情况下辊涂车间内能闻到少许的气味，

臭气浓度产生量较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建议辊涂车间内加强通风，不做定量分析。

综上，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总量为 1.2428t/a，产生速率 0.52kg/h，密封集气管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备+15m 排气筒后，有组织排放量为 0.112t/a，排放速率为 0.047kg/h，排放浓度为 1.88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量为 0.125t/a，排放速率为 0.052kg/h。

### (2) 砂光粉尘

项目在砂光工序会产生一定的粉尘，其中砂光工序产生的粉尘比重较大，容易在车间沉降，便于收集，重点对砂光工序产生的粉尘做定量分析。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 人造板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在纤维板生产过程中砂光工序产生的粉尘为 1.71 千克/立方米-产品），本项目年产 3 万张（约 1000m<sup>3</sup> 板材），共进行 3 次表面砂光，则砂光粉尘产生量为 5.13t/a，产生速率 2.14kg/h。在废气产生工序（砂光机）上方采用密封集气管设计，密封集气管收集口尺寸 0.5\*1.0m，共设置 10 个砂光密封集气管，密封集气管上方安装管道集气，粉尘经密封集气管收集装置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收集率按 90%计，布袋除尘器对粉尘的去除率按 90%计，粉尘收集风速按 0.6m/s 计，集气管安全系数取 1.05，并考虑风量损耗、管道破损等不利因素，风机风量按 25000m<sup>3</sup>/h 计，年运行 300 天，每天运行 8 小时，未收集粉尘在封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针对无组织废气本环评建议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

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 0.462t/a，排放速率为 0.193kg/h，排放浓度为 7.72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量为 0.513t/a，排放速率为 0.214kg/h。

### (3) 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

项目使用液化石油气燃烧供热，根据厂方提供资料，液化气使用量约 4500m<sup>3</sup>/a（气态后）。液化气燃烧后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产排污系数表-液化石油气工业炉窑的排污系数。

表 4-1 液化石油气燃烧产物系数表

污染物指标	产污系数	单位
废气量	33.4	m <sup>3</sup> /m <sup>3</sup> -原料
颗粒物	0.000220	kg/m <sup>3</sup> -原料
SO <sub>2</sub>	0.000002 S (S=20)	kg/m <sup>3</sup> -原料
NO <sub>x</sub>	0.00596	kg/m <sup>3</sup> -原料

表 4-2 液化气废气产污情况表

液化石油气用量 m <sup>3</sup> /a	烟气量 m <sup>3</sup> /a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产生量 kg/a	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kg/a	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kg/a	浓度 mg/m <sup>3</sup>
4500	150300	0.99	6.59	0.18	1.20	26.82	178.4

本项目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与挥发性有机废气通过同一根排气筒 (DA001) 排放。

(4) 面粉粉尘

本项目和胶过程中会添加少量面粉增加胶黏度, 此过程会产生少量面粉粉尘, 以无组织形式释放到环境空气中, 排放量极少, 经大气稀释扩散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不再进行定量分析。

(5) 则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 废气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汇总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年产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有组织	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废气	NMHC	1.2428	0.52	有组织	0.112	0.047	1.88
				无组织	0.125	0.052	/
砂光粉尘	颗粒物	5.13	2.14	有组织	0.462	0.193	7.72
				无组织	0.513	0.214	/
液化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0.00099	0.00042	有组织	0.00099	0.00042	6.59
	SO <sub>2</sub>	0.00018	0.000075	有组织	0.00018	0.000075	1.20
	NO <sub>x</sub>	0.02682	0.011	有组织	0.02682	0.011	178.4
合计	NMHC	1.2428	/			0.237	
	颗粒物	1.711	/			0.976	
	SO <sub>2</sub>	0.00018	/			0.00018	
	NO <sub>x</sub>	0.02682	/			0.02682	

表 4-4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概况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
		处理能力	收集	治理工艺	治理工艺	

			效率		去除率	术
挥发性有机 DA00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5000m <sup>3</sup> /h	90%	水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	90%	是
砂光粉尘 DA002	颗粒物	25000m <sup>3</sup> /h	90%	布袋除尘器	90%	是
液化气燃烧废气 DA001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	/	15 m 排气筒	/	是

表 4-5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名称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出口内径	温度
			经度/ E	纬度/ N			
DA001	有机废气、液化石油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21°25'21.477"	29°41'58.043"	15m	0.5m	常温
DA002	砂光粉尘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21°25'21.477"	29°41'58.043"	15m	0.5m	常温

(6)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涂胶、热压废气、辊涂 UV 涂料、固化废气经密封集气管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经密封集气管收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砂光粉尘经密封集气管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经前文分析, 本项目各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 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7) 非正常工况下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指废气处理设施达不到应有的治理效率或同步运转率的情况下的废气排放, 具体体现为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失效 (如水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布袋除尘器失效), 使有机废气、砂光粉尘未经有效处理即排放至外环境。具体按收集效率30%, 处理效率30%计, 详见下表。

表 4-6 非正常情况分析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过程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年
DA001	NMHC	4.36	有组织 0.109	1	1

DA002	颗粒物	18.0	有组织 0.193	1	
-------	-----	------	-----------	---	--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建设单位需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维护，杜绝发生事故性排放，一旦发生故障，立即停止生产，并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应采取以下措施：①确立工作程序，开工时，首先运行废气收集装置，然后再开启工艺流程，使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都能得到处理；停工时，废气收集装置待工艺中的废气没有排放之后才关闭；②加强对废气收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收集系统正常运行；③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 (8)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生产中产生的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对周边大气环境的环境影响可接受。另项目距最近敏感点为221m，有一定宽度的环境隔离带距离，对周边敏感点影响不大。在此基础上，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9)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要求，企业应查清所有污染源，确定主要污染源及主要监测指标，制定监测方案，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7 营运期的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机废气排放口（DA00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砂光粉尘排放口（DA002）	颗粒物		
液化气燃烧废气（DA001）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厂界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	1次/半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厂界内，厂房外1m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 4.2.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W1。

(1) 生活污水 W1

企业设有劳动定员有 18 人，年工作 300 天，企业不设食堂和宿舍，用水量按 50L/p·d 计，则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用生量为 270m<sup>3</sup>/a (0.9m<sup>3</sup>/d)，排水系数按 0.8 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16m<sup>3</sup>/a (0.72m<sup>3</sup>/d)，一般生活污水水质为 COD<sub>Cr</sub>350mg/L、氨氮 35mg/L、BOD<sub>5</sub>200mg/L、SS220mg/L。则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量 COD<sub>Cr</sub>0.076t/a、氨氮 0.0076t/a、BOD<sub>5</sub>0.044t/a、SS0.048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经宁波市奉化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8 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污染源	废水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最终排放情况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W1	216	COD <sub>Cr</sub>	350	0.076	40	0.0087
		氨氮	35	0.0076	2 (4)	0.00062
		BOD <sub>5</sub>	200	0.044	10	0.0022
		SS	220	0.048	10	0.0022

(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氨氮 BOD <sub>5</sub>	进入城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	TW001	化粪池	生化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

	SS	污水处理 厂	无规律，但 不属于冲击 型排放						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 处理设施排放 口
--	----	-----------	-----------------------	--	--	--	--	--	--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 排放量 万 t/a	排放 去向	排放 规律	间歇 排放 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E	纬度 N					名称	污染 物种 类	国家或地 方污染物 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mg/L)
DW001	121°25' 21.477"	29°41'5 8.043"	0.0216	进入 城市 污水 处理 厂	间断 排放	8:00- 17:00	奉化城 区污水 处理厂	COD <sub>Cr</sub>	40
								氨氮	2 (4)
								BOD <sub>5</sub>	10
								SS	10

表 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DW001	COD <sub>Cr</sub>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 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中其他企业的控制 指标, 即氨氮 35mg/L)	500
	氨氮		35
	BOD <sub>5</sub>		300
	SS		400

表 4-12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概况

污水类别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类型	是否为可 行技术
	处理能力	设施名称	治理工艺		
生活污水	1 t/h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一般排放口	是

(3) 废水排放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铺设完全并接通使用, 废水最终汇至奉化城区污水处理厂; 项目营运过程中主要为生活污水, 主要污染物为 COD<sub>Cr</sub>、NH<sub>3</sub>-N 等,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可以达到奉化城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4) 项目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奉化城区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能力为 9 万 m<sup>3</sup>/d,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0.72m<sup>3</sup>/d, 仅占设计能力的 0.0008%, 占比较少, 在奉化城区污水处理厂处

理规模承受范围内。

综上，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只要企业做好废水的收集处理工作，切实做到污水达标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5)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要求，非重点排污单位生活污水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无需开展自行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奉化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故本项目废水无监测要求。

### 4.2.3 噪声

#### (1) 源强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热压机、涂胶机、砂光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生产车间各类设备噪声源强在75~85dB（A）之间。项目噪声源强具体见下表。

表4-13 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声功率级	声源控制措施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热压机	1	75-80	隔音降噪	10	60	8:00-16:00	25	64.5	详见下表
2	涂胶机	1	70-75		10	55				
3	裁切机	1	75-80		10	60				
4	膜温机	1	70-75		10	55				
5	叉车	1	80-85		5	71.1				
6	对中机	1	70-75		5	61.1				
7	涂布机	4	75-80		5	72.1				
8	干燥机	4	70-75		5	67.1				
9	砂光机	3	80-85		5	75.8				
10	空压机	1	80-85		5	71.1				
11	风机	1	80-85		5	71.1				

#### (2) 噪声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 A.3.1.3 面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噪声衰减方法：

$r < a/\pi$  时，几乎不衰减（ $A_{div} \approx 0$ ）；当  $a/\pi < r < b/\pi$ ，距离加倍衰减 3dB

左右，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10 \lg(r/r_0)]$ ；当  $r > b/\pi$  时，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20 \lg(r/r_0)]$ 。其中面声源的  $b > a$ 。

本项目  $a=6$ ， $b_1=37$ ， $b_2=113$ ，则  $a/\pi$  取值 1.91， $b_1/\pi$  取值 11.78， $b_2/\pi$  取值 35.99。 $r$ =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衰减特性判断详见下表：

表 4-14 衰减特性判断一览表

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r 距离 (m)	15	7	10	5
b 取值	37	113	37	113
$b/\pi$ 取值	11.78	35.99	11.78	35.99
判断	$r > b/\pi$	$a/\pi < r < b/\pi$	$a/\pi < r < b/\pi$	$a/\pi < r < b/\pi$
距离加倍衰减量 dB	6	3	3	3

(3) 预测结果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5 厂界噪声预测情况

名称	距离 (m)			衰减量 dB	预测噪声贡献值 dB(A)	标准值 dB (A)	达标情况
	至		r				
生产设备 64.5dB (A)	厂界	东	15	6	58.5	65	达标
		南	7	3	61.5	65	达标
		西	10	3	61.5	65	达标
		北	5	3	61.5	65	达标

建设单位应采取如下隔声减震措施：

①合理布局，采取低噪声设备；②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③作业时门窗保持关闭状态，大型设备基座须采取防震减震措施；④加强生产管理，提高员工安全生产意识，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

(4) 达标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参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区标准，由预测结果可知，四周厂界噪声能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且本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5)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16 运营期的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侧	LAeq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监测昼间

#### 4.2.4 固废

本项目叉车所需柴油在厂外加油站加油，项目大、中、小修均由外协单位维修保养，维修保养废润滑油及含油抹布由外协单位带走合理处置。则本项目产生固废主要为木皮边角废料 S1、一般性废包装材料 S2、布袋收集的粉尘 S3、废胶渣 S4、涂料渣 S5、废涂料桶 S6、废活性炭 S7、腻子辊涂清洗废液 S8、喷淋废液 S9、废 UV 灯管 S10、废过滤棉 S11、废布袋 S12 和生活垃圾 S13。

##### ①木皮边角废料 S1

产品热压成型后需要进行修边处理会产生一定量的木皮边角废料，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木皮边角废料产生量约占原材料的 1%，则项目木皮边角废料年产生量为 0.1t/a，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 ②一般性废包装材料 S2

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01t/a，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 ③布袋收集的粉尘 S3

项目砂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收集的粉尘量 1.39t/a，统一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 ④废胶渣 S4

涂胶机清理产生的废胶渣为危险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类别为 HW13，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胶渣产生量 0.15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 ⑤涂料渣 S5

涂料工序会有涂料渣产生，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物类别为HW12，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涂料渣产生量约0.5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⑥废涂料桶 S6

项目UV涂料使用后产生废涂料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物类别为HW49，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涂料桶产生量约1.0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⑦废活性炭 S7

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本项目喷漆废气收集风量 $>10000\text{m}^3/\text{h}$ ，活性炭最少填装量为1.5t，则本项目活性炭一次性盛装量约1.5t，根据使用时间活性炭每年更换3次。则废活性炭（加上吸附的有机物量约1.01t/a）产生量约5.51t/a，属于HW49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⑧腻子辊涂清洗废液 S8

项目UV腻子使用后的辊涂机需要擦拭清洗产生腻子辊涂清洗废液，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物类别为HW09，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一天约产生10kg腻子辊涂清洗废液，则本项目腻子辊涂清洗废液产生量3.0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⑨喷淋废液 S9

本项目水喷淋系统去除有机物，水喷淋废水经加药、混凝沉淀循环使用到一定程度后需要定期（每三个月）更换，本项目水喷淋系统循环水箱容量约 $1.2\text{m}^3$ ，水箱蓄水量为容积的90%，年生产时间300天，即废液年更换量约为 $4.32\text{m}^3/\text{a}$ ，属于HW09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⑩废UV灯管 S10

本项目辊涂固化过程会产生废UV灯管，一般1年更换一次，更换量为0.02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29含汞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23-2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⑪废过滤棉S11

本项目有机废气干式过滤过程中产生废过滤棉，过滤棉约三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下来的废过滤棉约0.2t，则废过滤棉的产生量约为0.8t/a，属于HW49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⑫废布袋 S12

本项目辊涂固化后需要砂光处理，砂光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处理，布袋破损后需要更换，本项目预计产生 0.1t/a 的废布袋，属于 HW49 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⑬生活垃圾 S13

项目设有劳动定员 18 人，无食宿，职工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7t/a，其主要组分为果皮、纸屑等，经垃圾桶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综上，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统计表见下表。

表 4-17 建设项目副产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生产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1	木皮边角废料	热压成型	固态	废木皮	0.1
2	一般性废包装材料	辅料盛装	固态	废塑料	0.01
3	布袋收集的粉尘	砂光粉尘处理	固态	粉尘	1.39
4	废胶渣	涂胶	固态	胶渣	0.15
5	涂料渣	辊涂	固态	涂料渣	0.5
6	废涂料桶	涂料盛装	固态	残留涂料	1.0
7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5.51
8	腻子辊涂清洗废液	辊涂机清洗	液态	烃/水废液	3.0
9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液态	烃/水废液	4.32
10	废 UV 灯管	辊涂固化	固态	含汞废物	0.02
11	废过滤棉	有机废气处理	固态	废过滤棉	0.8
12	废布袋	布袋更换	固态	废布袋	0.1
1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等	2.7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提供的内容作为判定依据，可判定物质是否属于固废，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4-18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形态	判断依据	是否属固废
1	木皮边角废料	固态	4.2-a: 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等。	是
2	一般性废包装材料	固态	4.1-h: 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	是
3	布袋收集的粉尘	固态	4.3-a: 烟气和废气净化、除尘处理过程中收集的烟尘、粉尘。	是
4	废胶渣	固态	4.1-h: 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	是
5	涂料渣	固态	4.1-h: 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	是
6	废涂料桶	固态	4.1-c: 因为沾染、掺入、混杂无用或有害物质使其质量无法满足使用要求, 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	是
7	废活性炭	固态	4.1-c: 因为沾染、掺入、混杂无用或有害物质使其质量无法满足使用要求, 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	是
8	腻子辊涂清洗废液	液态	4.1-c: 因为沾染、掺入、混杂无用或有害物质使其质量无法满足使用要求, 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	是
9	喷淋废液	液态	4.1-c: 因为沾染、掺入、混杂无用或有害物质使其质量无法满足使用要求, 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	是
10	废 UV 灯管	固态	4.1-h: 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	是
11	废过滤棉	固态	4.1-c: 因为沾染、掺入、混杂无用或有害物质使其质量无法满足使用要求, 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	是
12	废布袋	固态	4.1-c: 因为沾染、掺入、混杂无用或有害物质使其质量无法满足使用要求, 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	是
13	生活垃圾	固态	4.1-h: 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	是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判定上述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见下表。

表 4-19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1	木皮边角废料	热压成型	否	/	/
2	一般性废包装材料	辅料盛装	否	/	/
3	布袋收集的粉尘	砂光粉尘处理	否	/	/
4	废胶渣	涂胶	是	HW13	900-014-13
5	涂料渣	辊涂	是	HW12	900-252-12
6	废涂料桶	涂料盛装	是	HW49	900-041-49
7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	是	HW49	900-039-49

8	腻子辊涂清洗废液	辊涂机清洗	是	HW09	900-007-09
9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是	HW09	900-007-09
10	废 UV 灯管	辊涂固化	是	HW29	900-023-29
11	废过滤棉	有机废气处理	是	HW49	900-039-49
12	废布袋	布袋更换	是	HW49	900-039-49
1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	/

危险废物汇总表详见下表。

表4-20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胶渣	HW13	0.15	涂胶	固态	胶渣	T, I	要求做好“四防”措施，在危废仓库暂存后，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涂料渣	HW12	0.5	辊涂	固态	涂料	T, In	
废涂料桶	HW49	1.0	原料使用	固态	残留废液	T, In	
废活性炭	HW49	5.51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T	
腻子辊涂清洗废液	HW09	3.0	辊涂机清洗	液态	烃/水废液	T, C	
喷淋废液	HW09	4.32	废气处理	液态	烃/水废液	T, C	
废 UV 灯管	HW29	0.02	辊涂固化	固态	含汞废物	T, In	
废过滤棉	HW49	0.8	废气处理	固态	废过滤棉	T	
废布袋	HW49	0.1	布袋更换	固态	废布袋	T	

## (2) 防治措施

### 1) 一般工业固废环境管理要求及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木皮边角废料、一般性废包装材料、布袋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均属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固废仓库的建设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具体为：贮存区采取防风防雨措施；各类固废应分类收集；贮存区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一般工业固废应交由合法合规的单位收集处理。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一般固废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 2)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胶渣、涂料渣、废涂料桶、废活性炭、腻子辊涂清洗废液、喷淋废液、废 UV 灯管、废过滤棉、废布袋均属危险废物。对于危险废

物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申报登记。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进行设计,贮存场所必须防风、防雨、防晒,地面必须要高于厂房的基准地面,确保雨水无法进入,渗漏液也无法外溢进入环境,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贮存场所处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作好相应的记录。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单位定期清运处理,包装容器为密封容器,容器上粘贴标签,注明种类、成分、危险类别、产地、禁忌与安全措施等,并采用专用密闭车辆,保证运输过程无泄漏。

表 4-21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胶渣	HW13	900-014-13	车间东南侧	40m <sup>2</sup>	密闭防渗容器	0.3t	半年
2		涂料渣	HW12	900-252-12			密闭防渗容器	0.5t	半年
3		废涂料桶	HW49	900-041-49			密闭防渗容器	1.0t	半年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闭防渗容器	5.0t	半年
5		腻子辊涂清洗废液	HW09	900-007-09			密闭防渗容器	3.0t	半年
6		喷淋废液	HW09	900-007-09			密闭防渗容器	4.0t	半年
7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密闭防渗容器	0.1t	半年
8		废过滤棉	HW49	900-039-49			密闭防渗容器	0.8t	半年
9		废布袋	HW49	900-039-49			密闭防渗容器	0.1t	半年

②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a、根据危险固废的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和老化的容器贮存,并在运输过程中加强监管,避免固体废物散落、泄漏情况的发生。

b、本项目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单位负责运输。原则上危废运输不采取水上运输,采用汽车运输须不上高速公路、避开人口密集、交通拥挤地段,车速适中,做到运输车辆配备与废物特征、数量相符,兼顾安全可靠性和经

济合理性，确保危废收集运输正常化。

c、危险废物的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并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 ③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收集后应定期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委托处置单位所经营的危废类别应包含本项目涉及的HW09、HW12、HW13、HW29、HW49。同时应做好危险废物的申报登记，建立台账管理制度，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征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时间、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在危险废物转运的时候必须报请当地环保局批准及填写危险废物转运单。经妥善处置后，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3) 固废汇总

木皮边角废料、一般性废包装材料、布袋收集的粉尘属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胶渣、涂料渣、废涂料桶、废活性炭、腻子辊涂清洗废液、喷淋废液、废 UV 灯管、废过滤棉、废布袋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综上所述，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集，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合理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4.2.5 土壤、地下水

企业利用现有厂房作为生产车间，地面均已硬化，防腐防渗措施完善，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 VOCs，无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途径，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 4.2.6 生态

本项目所在地周围没有珍稀动植物等，因此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不大。评价建议项目在地块周边因地制宜加强绿化，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 4.2.7 环境风险

(1)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 UV 涂料、液化石油气、危险废物。

表 4-22 危险化学品临界量及本项目最大存在量

序号	物质名称	所在位置	标准临界量 (t)	最大储存总量 (t)	辨识结果 (Q)
1	UV 涂料	涂料仓库	100	10	0.1
		生产车间	100	0.5	0.005
2	液化石油气	仓库	10	0.25	0.025
		车间	10	0.2	0.01
3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50	7.67	0.15
项目 Q 值Σ					0.29

综上所述  $Q < 1$ ，风险潜势为 I，因此项目风险评价等级确定为简单分析。

(2) 项目风险源分布情况

表 4-23 项目风险源分布情况

环境风险源名称	风险分析	影响途径
车间、仓库、危废仓库	1、原辅材料遇火源可能发生火灾事故； 2、仓库保存不当会致 UV 涂料等泄露污染周围环境； 3、危险废物处置不当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1、火灾事故影响主要是烟雾、热辐射以及爆炸震动，主要是暂时性的破坏，生态环境还可以恢复，但是企业内部员工以及周边企业、近处住户可能会受到较为严重的影响。此外，扑救火灾时产生的消防废水、伴随泄漏物料以及污染雨水沿地面漫流，可能会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产生污染。 2、原料仓库及生产车间内的 UV 涂料等容器破损会导致液体泄漏，如不及时采取停产修复或将泄漏物料收集等措施，可能污染地表水、地下水环境。 3、危险废物，若处置不当，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如包装发生破裂等原因导致危险废物遗失于环境中，则可能造成附近水体或土壤污染。

(3) 风险防范措施

①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运输时间。运输危险物品车辆行使应避开居民区、学校、医院、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以及城镇人群密集区的要求。

②厂区设单独原料储藏仓库、危废暂存间，并设置围堰，将泄露液体控制在仓库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③加强对机器设备、废气治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及厂区电路网络的定期维护，防止因设备故障以及线路短路引起的火灾，发现故障应及时检修。

④完善整个厂区的消防设施，完善火灾预防机制，定期对员工进行防火

安全意识培训和消防救火演练来应对突发性火灾事故。应设立事故处置领导指挥体系，明确领导、部门、个人职责，按计划落实到单位和个人。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宁波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通知》(甬环发[2021]8号)，本项目不涉及脱硫脱硝、煤改气(指生产设施以外的煤改气设施)、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指地上有效池容 300 立方米以上且地上水深 1.5 米以上的污水处理设施)、粉尘治理(指易燃易爆的粉尘治理设施)、RTO 焚烧炉等六类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因此不属于安全风险评估重点审查对象，仅做简单分析。

#### **4.2.8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设备设施，对周边环境无电磁辐射影响。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涂胶、UV 固化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水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后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6 厂界污染物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砂光粉尘 (DA002)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后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收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规定的要求
地表水环境		废水总排口 (DW001)	COD <sub>Cr</sub> 、氨氮、BOD <sub>5</sub> 、SS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控制指标)
声环境		设备噪声	L <sub>Aeq</sub>	隔声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木皮边角废料、一般性废包装材料、布袋收集的粉尘属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胶渣、涂料渣、废涂料桶、废活性炭、腻子辊涂清洗废液、喷淋废液、废 UV 灯管、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面硬化、防腐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总图布置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要求进行设计。 2.危废仓库地面均做防渗处理。 3.按照使用计划及时清理危废。 4.危废的存放设置明显标志，并由专人管理，出入库应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 5.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小组，负责应急突发性事件的组织、指挥、抢修、控制、协调等应急响应行动；配备消防器材、救生器、防护面罩、胶皮手套、急救用品、沙袋、吸收棉、收集桶等应急物资或设备；发生泄漏时，用砂土或其它材料吸附或吸收，然后铲入桶内收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b>一、其他环境管理要求：</b></p> <p>本项目应严格参照《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中关于工业涂装VOCs综合治理要求进行自查及管理：</p> <p>(1) 加大汽车、家具、集装箱、电子产品、工程机械等行业VOCs 治理力度，重点区域应结合本地产业特征，加快实施其他行业涂装VOCs 综合治理。</p> <p>(2) 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金属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p> <p>(3) 加快推广紧凑式涂装工艺、先进涂装技术和设备。板式家具采用喷涂工艺的，推广使用粉末静电喷涂技术；采用溶剂型、辐射固化涂料的，推广使用辊涂、淋涂等工艺。</p> <p>(4) 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除大型工件外，禁止敞开式喷涂、晾（风）干作业。除工艺限制外，原则上实行集中调配。调配、喷涂和干燥等VOCs 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p> <p>(5)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喷涂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喷涂、晾（风）干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燃烧处理方式，小风量的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工艺。调配、流平等废气可与喷涂、晾（风）干废气一并处理。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晾干废气宜采用燃烧方式单独处理，具备条件的可采用回收式热力燃烧装置。</p> <p>(6) 日常生产运营过程中，工业企业 VOCs 治理检查要点严格按照《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附件 4 进行检查、自我监督管理。</p> <p><b>二、排污许可证</b></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分类管理名录：“十五、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中的“33、人造板制造 202”中的“其他”类别，为登记管理。企业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p> <p>本次环评仅针对本项目申报内容进行，若该公司今后发生扩大生产规模（包括增加生产工艺）、地址发生变化等情况，应重新委托评价，并经环保管理部门审批。</p>
----------	--

## 六、结论

宁波市森瑞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3万张UV成型板建设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四明东路229号K幢，属于“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21320018）”。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3万张UV成型板的生产规模，主要生产工艺包括涂胶、贴皮、热压、砂光、辊涂、固化等。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均为行业规范或排污许可规范推荐的可行技术，各污染物处理后排放均能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因此，本项目在该厂址的实施，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是可行的。